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林业事务中心）的（2024年新兴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育苗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红锥、格木、桢楠、铁冬青、藜蒴、菩提树、凤凰木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云浮市伟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1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4.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浮市伟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4日

